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07号文同意注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104.6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821,555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05%，获配金额85,983,946.30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 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955,474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38%，获配金额为99,999,908.84元。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3.91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3.52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3.1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65元（按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3.72元（按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19,686.6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9,931.1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26,723.27万元，前述费用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80.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47.17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50.94万元； 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154.12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忠伟 / 联系电话 021−5116666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010−56839327 021−38966908

发行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348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488.292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488.292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83.06元/股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54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47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8.82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1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06,677.5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3,232.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487.27万元，其中保荐费270.00万元（前期已费用化200.00万元），承销费11,217.27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707.55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849.06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6.69万元。 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548,157股，获配金额为128,589,920.42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746,487股，获配金额为62,003,210.22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馨瑜	联系电话	010−8305768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583、010−56051613

发行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09号文同意注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强一股份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88809	网上申购代码	787809
网下申购简称	强一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强一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9,716.9418	拟发行数量（万股）	3,238.9882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238.9882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2,955.93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77.3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813.8406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647.7976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161.9494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 / 金额上限（万股 / 万元）	323.8988/11,921.65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2月18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子涵	联系电话	0512−8016880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30 010−56051633

发行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上海洪赢”）持有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上海洪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900,000股
持股比例	5.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5日－2026年4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数量不超过900,000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上海洪赢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上海洪赢将对本次减持计划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洪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安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瑞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爱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旅忠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清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及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21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旅忠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5−05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3.95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8	–	2025/12/19	2025/12/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2,270,2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9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637,540.7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8	–	2025/12/19	2025/12/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95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957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613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613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95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金额：货款15,059,28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采购货物损失38,752,291.80元及仓储损失；律师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保全费等仲裁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但尚未执行，对公司当期及期后损益等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冶集团”或“被申请人”）签署了《工程物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和《工程物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4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已于2024年就上述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成都仲裁委员会调解，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就前述一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成都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调解书》（2024)成仲案字第7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收到 （调解书） 暨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中国五冶集团已按照《调解书》要求按期履行完毕前述一案的付款义务。

2025年7月，公司就与中国五冶集团签署的《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的后续履约义务的争议，再次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5)成仲案字第3548号），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中国五冶集团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震有科技支付24套电力模块剩余17%货款15,059,28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5,059,28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9%的标准，从2025年7月3日起计算至15,059,280元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被申请人中国五冶集团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震有科技支付律师费230,000元、保全保险费15,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震有科技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317,616元、保全费5,000元（已由申请人震有科技预交），由申请人震有科技承担仲裁费270,000元，被申请人中国五冶集团承担仲裁费47,616元、保全费5,000元。被申请人中国五冶集团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承担的仲裁费47,616元、保全费5,000元支付给申请人震有科技。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但尚未执行，对公司当期及期后损益等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